

一次告知單～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

◆申請人：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，一般家庭以夫為申請人。

◆應計算人口：(一)申請人 (二)配偶 (三)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、(四)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(五)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

◆居住於國內需達 183 天以上。

☐1、申請人戶口名簿

☐2、除戶證明(除戶戶籍謄本或除戶戶口名簿或死亡證明)：配偶、子女、父母如有任何一方不健在者。

☐3、居留證及護照：未取得身分證的外籍配偶。

☐4、郵局、農會、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：申請人、配偶及子女之郵局、農會、銀行存摺封面、一年內交易內頁影本（請先至郵局、銀行刷存簿）

（申請人及在學子女如無郵局存摺，請先至郵局開戶）

☐5、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：子女是國中以上學生，附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
☐6、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。

☐7、申請人及代辦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
~~~~~

如有以下特殊情形者，請自行加附資料一併送件申請

☐8、離婚協議書：(原登記戶政機關可申請)。

☐9、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或保護令影本。

☐10、法院判決離婚判決書影本。

☐11、金融帳戶強制執行公文。

☐12、服刑證明影本(含保安處分、感化教育)。

☐13、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。

☐14、最近 3 個月之薪資證明或在職證明。

☐15、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證明文件。

☐16、離職或退休證明正本。

☐17、優惠存款及退休俸(金)證明文件影本。

☐18、享領榮民就養金證明文件影本。

☐19、軍公教薪資證明影本。

☐20、領取國民年金證明文件。

☐21、最近 2 年內房屋土地買賣證明影本。

☐22、診斷證明書(須註明三個月以上無法工作)

**溫馨關懷：**1. 辦理時程：文件備齊後起算約一個月核定。

2. 若有疑問請撥 2671-3511 分機 #313 蘇小姐 / #309 余小姐

3. 祝福您一切順利。

★辦理本項業務毋需繳交任何費用

## 114 年度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

### 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標準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最低生活費 | 低收入戶：16,077 元 (最低生活費)。<br>中低收入戶：24,116 元 (最低生活費 1.5 倍)。 |
| 動產限額  | 低收入戶：每人不超過 95,000 元。<br>中低收入戶：每人不超過 142,500 元。          |
| 不動產限額 | 低收入戶：每戶不超過 3,730,000 元。<br>中低收入戶：每戶不超過 5,600,000 元。     |